

均一明門藝文中心 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本辦法適用至 2020/12/31 止

壹 | 宗旨

均一明門藝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隸屬於非營利單位，成立的使命與宗旨，為推廣文化、藝術、教育發展，提升文化生活品質及素養能力，鼓勵具潛力者及團體，發表其作品及研究成果，並邀請國內外具影響力及跨界之各領域工作者，展演或與青年學子對談，成為東部交流分享與合作學習的據點。特訂定此管理辦法。

貳 | 申請資格

一、一般團體

法人、政府機關、一般公司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。

二、藝文團體與學校

（一）登記立案之非營利藝文團體

（二）大專院校藝文、文化創意產業及藝術教育相關系所或學術單位。

參 | 申請類型

一、藝文展演：

音樂、舞蹈、戲劇等藝文演出（含演出前彩排），或藝術類賞析課程。

二、非演出活動：

一般講座、工作坊、研討會及教育相關之博覽會或競賽。

三、可申請日期及時段以管理單位公告為準。

肆 | 申請辦法

一、場地於活動（演出）日 30 個工作天前送件申請。請填妥場地申請表，檢附活動（展演）企劃以及立案證書影本（社團證書、藝文團體立案登記、公司變更登記表）擇一，以電子檔送件申請。

二、申請審核時間為 7 個工作天（不含假日）。活動內容符合本中心宗旨，不得危害公共安全、違法及違背善良社會風俗；並不受理政治、宗教有關之集會活動；不受理跨夜活動。

三、本中心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決定權。

伍 | 權利與義務

一、場地協調會議。

申請單位應於簽約時檢附場佈計劃與場佈圖，及其他場地使用協商事宜；並於活動進場前 7 天至本中心開場地協調會議（由本中心確認會議時間）。

- 二、申請單位須於活動展演期間安排人員負責活動諮詢、保管器材、作品及財物安全，本中心不負擔活動展演期間之作品及財務保全。
- 三、場地使用僅限原申請租借之區域，擅自使用其他場地者，本中心得要求補足場地租金。
- 四、申請單位須於場地使用後租借時限內完全復原，未復原者本中心得自場地保證金內扣除復原費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陸 | 責任歸屬

- 一、申請單位須於使用期間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 500 萬及火災法律責任險 100 萬（又名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）。
- 二、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，須自行對展覽品投保必要之保險；展覽活動須投保竊盜險，貴重物品請自行聘雇警衛加強保全或另行投保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本中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三、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，如有人員傷亡，由申請單位承擔，本中心不負醫療及賠償責任。

柒 | 禁止項目

- 一、本中心禁止使用火具（瓦斯、噴燈、蠟燭等...）及會造成中心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。
- 二、禁止將電腦燈與鏡球等會轉動之器具直接架於桁架上。
- 三、禁止攀爬於桁架上，擅自移動、調整任何器具及設備。
- 四、室內階梯座椅，嚴禁跑跳、追逐、嬉戲，或任何不安全動作與行為。
- 五、本中心內全面禁止飲食，包含但不限於：有酒精、有色有味之飲料，禁止抽煙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。
- 六、本中心位於學區內，校園全面禁煙，活動申請單位須配合宣導執行，含施工廠商。
- 七、場地佈置不得以糞糊、膠紙、膠水、泡棉膠、雙面膠、噴漆等物品使用於壁面與地面。嚴禁鐵釘及破壞性行為使用於壁面與地面，違者扣款。
- 八、禁止於本中心內外地面張貼地貼導引與宣傳旗幟。
- 九、本中心隸屬於非營利單位，嚴禁銷售及金錢交易等營利行為。
- 十、租借場地者有維護場地之義務，若發現有人員違反以上規定，現場負責人應予以制止，經發現場地有污漬包含但不限於：殘留檳榔渣、檳榔漬或口香糖，則每處重罰 2,000 元新台幣場地清潔費，絕不寬待。若有破壞建物及設備器材者，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輕重不受理單位之認可申請 1 年至 2 年。

捌 | 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

本中心隸屬非營利單位。申請類型符合明門藝文中心宗旨，或經均一實驗高中同意協辦之相關活動，得依實際情況優惠使用場地。

空間名稱	總坪數	場租	保證金
展演廳(準備室)	185	25,000	10,000
星空草坪	1240	15,000	7,500
貴賓室	43	6,000	3,000

* 場地租金以日計算包含水電費用，清潔費及器材租借費另計。

玖 | 其他說明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中心可容納 351 人，為節能減碳，使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方可申請。
- 二、以安全為考量，全區座位數不得超過 450 人，一樓座位近舞台區至多 27 人，以舞台深度需求為基準；二樓兩側座位區至多 70 人（左右各 35 人），若因超過規範而造成傷害，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- 三、室內階梯座椅，嚴禁跑跳、追逐、嬉戲，或任何不安全動作與行為。
- 四、場地租借以「天」為計算單位，使用時間為 08:00-21:00，夜間不開放。
- 五、中控室為掌控藝文中心室內燈光、音效專業技術場域，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進入。入內工作者需具備相關專業知識，並配戴工作人員識別證，違者罰款。
- 六、本中心除基本設備外，器材如需租借請填租借表單，費用另計。
- 七、本中心租借無附加活動用停車位，可依需求（活動時段）協調管理單位提供服務。
- 八、本中心租借費用不含任何清潔費，結束後須自行復原，依活動大小及時間長短，維護活動期間使用空間及廁所清潔。
- 九、如造成環境設備嚴重髒污、損壞，或有其他清潔委任需求，需另繳交清潔費或損壞賠償金。
- 十、活動（彩排、演出、拆、裝台）與前台服務，申請單位應自備人力處理。場館內任何設備使用後，務必恢復原狀及保持場內清潔，如有任何損毀破壞，應由申請單位負責支付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。
- 十一、如有車輛、道具、樂器等重型物品需進入本中心，活動單位務必事先告知並確認可行性始得進行；搬運物品時，須小心輕放，切勿拖拉，以免損傷地板。
- 十二、本中心租金及保證金須於活動進場前全額繳清，保證金於活動結束撤場後，扣除相關費用，確認無損壞後，以匯款方式退還。